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hapi Shakhshaev (俄罗斯联邦)的第 76/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关于 Shapi Shakhshae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hakhshaev 先生 1978 年出生于马哈奇卡拉，是俄罗斯联邦国民，常居莫斯科。他是三个未成年子女的父亲。Shakhshaev 先生被捕前是一名个体经营者。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Shakhshaev 先生的前妻 Fatima Shakhshaeva 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以来一直失踪，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Shakhshaev 先生作为其前妻失踪案的证人，受邀前往 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这是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主要调查部门下属的中央行政区调查部门的一个机构。Shakhshaev 在作为证人接受讯问期间，被告知他因谋杀前妻而被捕。

6. 2015 年 8 月 14 日，Shakhshaev 先生被 Presnenskiy 区法院的一名法官还押候审拘留，该法官还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发了搜查其住宅的逮捕令，是被任命主持庭审的唯一法官。据来文方称，这一决定是基于捏造的罪名和虚假的证据。Shakhshaev 先生最初的两个半月审前拘留随后被延长了六次，最后一次是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延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7. 2017 年 2 月 2 日，该法官被指派主持庭审。来文方报告说，虽然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但法官并没有回避此案。2017 年 2 月 8 日，她延长了对 Shakhshaev 先生的拘留。审判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结束。

8.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经过近两年半的审前拘留(包括一年半的审前调查和 10 个月的庭审)后，法官发布了有罪判决，据称该判决是基于赤裸裸的假设和捏造的假证据，以及在审前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而审前调查很不充分，而且方式可疑。

9. 据来文方称，Shakhshaev 先生被判犯下莫须有的罪名，并被判处 12 年监禁，使他的三个未成年子女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10. 2017 年 11 月 20 日，辩护律师和 Shakhshaev 先生就这一判决向莫斯科市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断然驳回上诉，维持了有罪判决和刑期。

背景

11. 来文方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报告，指出俄罗斯联邦的司法系统(包括法官、调查人员、律师和法警)被认为存在腐败。¹ Shakhshaev 先生据称是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腐败的受害者。来文方称，这一错判是由该国最有权势的人之一组织或下令的，他是一名大亨和议会上院的立法者。

¹ A/HRC/26/32/Add.1，第 23 段。来文方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RUS/CO/7，第 17 段。

12. 2014 年 12 月，也就是 Shakhshaeva 女士失踪的几个个月前，Shakhshaev 先生陪同他的兄弟与该人进行会晤，讨论归还马哈奇卡拉国际机场的问题，该机场被非法没收，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拍卖给 Shakhshaev 先生的兄弟所属的 Doxa 投资有限公司。来文方报告说，这场会晤以争吵告终，因为该人诬告 Shakhshaev 的兄弟与法国当局合作，泄露了显示该人逃税和欺诈的信息。这个有权势的人威胁要除掉 Shakhshaev 先生和他的兄弟，并摧毁其家人的生活。来文方报告说，向据称腐败的俄罗斯当局投诉此人的非法行为是没有用的。Shakhshaev 先生的兄弟飞往法国，在那里他住了很多年；出于对家人安康的担忧，他从未返回俄罗斯联邦。

13. 据来文方称，该人在俄罗斯联邦的影响是巨大的。据称他通过债务、风险偏好和政治关系，建立了利润丰厚的自然资源业务。来文方指出，作为俄罗斯联邦最有权势的人之一，出于报复，他可以很容易地组织和怂恿执法和司法当局对 Shakhshaev 先生以莫须有罪名进行迫害。

14. 来文方称，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精心策划的宣传活动表明，政府强烈希望不惜一切代价将 Shakhshaev 先生关进监狱，这些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国家媒体将 Shakhshaev 先生污蔑为杀人犯来确保将其治罪。Shakhshaev 先生被捕后不久，即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他被调查人员所没收的手机不断向媒体泄露调查细节和个人信息，包括照片和视频。来文方称，这公然侵犯了 Shakhshaev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

15. 在这方面，来文方还说，2015 年与本案有关的媒体宣传特别强调未经证实的谣言，即 Shakhshaeva 女士并未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而是被前夫杀害并肢解，这种宣传很可能是上述那个有权势的人为了报复而发起的，甚至是她策划的。

16. 此外，来文方指出，媒体宣传恰好与人权观察 2015 年 6 月发表的关于俄罗斯联邦应对达吉斯坦叛乱的报告² 相吻合。当时正在努力掩盖达吉斯坦共和国中加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包括妇女的真实人数。来文方指出，政府宣布了仅在 2015 年 9 月，即政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起军事行动时加入该组织的实际公民人数。

Shakhshaeva 女士的失踪

17. 来文方称，Shakhshaeva 女士的命运仍是一个谜，因为执法机构从未采取措施或努力寻找她的下落，确定她到底出了什么事。她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大约上午 11 点 30 分离家，并告诉 Shakhshaev 先生说，她将与女友经车臣的格罗兹尼前往达吉斯坦的马卡什卡拉(她的家乡)，此后再也没有人见过她。

18. 来文方称，Shakhshaeva 女士手机的详细账单显示，她最后一次通话是 201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2 点 43 分，通话时间为 92 分钟，对方是一位新认识的、来自车臣的男性朋友。尽管这位新朋友为调查委员会所熟知，但他在审前调查期间从未受到讯问。据称在半小时的庭审期间，他第一次受到询问，而且辩方询问他的机会有限。上述详细账单显示，从 201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51 分

² 人权观察，“看不见的战争：俄罗斯对达吉斯坦叛乱活动的过度反应”，2015 年 6 月 18 日。

起，Shakhshaeva 女士的手机接到了几个电话，但无人接听。不过，据来文方称，移动数据显然正在使用中，这可能表明她正在使用基于互联网的通信程序进行交流，包括在去格罗兹尼的路上接她的朋友打来的电话。

19. 2015 年 6 月 14 日，据称 Shakhshaev 先生与他前妻的母亲和兄弟联系，告诉他们她不接他的电话。2015 年 6 月 17 日，Shakhshaev 先生带着小女儿乘飞机去马哈奇卡拉看望他的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个孩子在他前妻的父母家。他再次提请他们注意 Shakhshaeva 女士失踪了。2015 年 6 月 18 日，Shakhshaeva 女士的兄弟向莫斯科警方提交了失踪人员报告。2015 年 6 月 26 日，又向 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提交了失踪人员报告。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的审前调查

20. 2015 年 7 月 17 日，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对疑似遭谋杀的 Shakhshaeva 女士的失踪展开了刑事调查。

21. 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的调查员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进行了调查。在这四个月中，他开展并完成了所有必要的调查行动，包括搜查 Shakhshaev 先生的住房和车辆；请求提供并审查 Shakhshaev 先生和 Shakhshaeva 女士使用的所有手机号码的详细账单；请求从“安全城市”中央数据库存储器中调取并查看其公寓大楼的闭路电视记录；请求进行了 11 次法医实验室检测，以确定在搜查住房和车辆过程中没收的物品上的生物痕迹；审查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的法医实验室检测结果；以及询问了大约 20 名认识 Shakhshaeva 女士及其家人的人。

22. 来文方报告说，辩护律师和 Shakhshaev 先生指称说，调查员在处理该案件时没有进行尽职调查，并称他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住房和车辆搜查中被用来伪造证据。据称调查人员的调查质量显然很差，而且这点得到初审法官的承认，该法官在根据调查员收集的证据作出有罪判决后，又作出了一项特别裁决，要求他的上司因其没有尽职调查和工作质量差而对他进行纪律处分。

据称在搜查公寓和车辆时滥用职权

23. 来文方报告说，Shakhshaev 先生的公寓和车辆遭到三次搜查。2015 年 6 月 18 日和 7 月 8 日进行了两次搜查。在第一次搜查中，一名调查员、一名法医专家和几名警察在没有法院令但得到 Shakhshaev 先生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搜查，没有发现可疑痕迹或物体。2015 年 7 月 8 日，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的一名高级调查员与一名法医专家和同一批警察在没有法院令但得到 Shakhshaev 先生的同意和合作的情况下，再次进行了搜查。搜查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在这两次搜查中，法医专家使用特殊的紫外线设备，试图在 Shakhshaev 的公寓和车辆中发现可能的血迹，但结果并未发现。

24.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启动刑事调查近一个月和 Shakhshaeva 女士失踪两个月后，调查员从 Presnenskiy 区法院获得搜查令，第三次搜查 Shakhshaev 先生的公寓和车辆。2015 年 8 月 12 日，在 Shakhshaev 先生作为证人接受讯问后，调查员、一名法医专家和参与前两次房屋搜查的同一批警察将 Shakhshaev 先生带到他的公寓。

25. 在第三次搜查房屋时，调查人员突然发现了可见的血迹，这些血迹出现在一卷胶带的表面和一个工具箱的黄色盖子上，此外还有许多其他的“谋杀证据”，据称这些实际上是在公寓里的生物活动和习惯活动痕迹。根据房屋搜查记录，调查员在厨房、浴室和 Shakhshaev 先生的卧室发现了所谓的血迹。

26. 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法医专家喷洒了一种法医化学试剂“蓝星”，以显现可能的血迹。在使用特殊的紫外线设备时，整个公寓都被照亮了。法医专家没有正确告知证人，蓝星既会使血迹发光，也会使漂白剂等化学物质发光：他们被告知如果有东西发光，那就是血。专家也没有解释二者发光的时间(血液为长达两分钟，漂白剂只有 15 至 30 秒)和颜色(血液为亮蓝色，漂白剂为绿色)有很大差异。后来，搜查房屋时的证人在庭审期间表示，发光时间非常短(10 至 15 秒)，呈绿色。

27. 来文方称，专家不可能不知道，很短的绿色光表明没有血迹。因此，证人被故意误导，为的是将公寓里到处都是血迹这一点记录在案。这也可从以下事实中看出：尽管有照相机，但法医专家和调查人员都没有拍摄到任何发光的假血迹的照片。相反，调查人员开始移除墙壁、镶木地板和瓷砖上的样本，以便送交法医实验室检测，该检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确认没有血迹。

28. 至于在胶带卷和工具箱盖上发现的可见血迹，辩护律师和 Shakhshaev 先生称，这些血迹是伪造的，缺乏可信度，因为它们是调查员或三次搜查房屋时均在场的警察放入的。此外，在收集和记录这些所谓的证据时，存在严重违反程序法的行为。特别是，两名证人在庭审期间的陈述证实，他们没有看到工具箱盖和胶带卷是如何找到的。此外，房屋搜查记录显示，只收集并封存了一卷胶带，而法医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了封存箱中的两卷胶带，分别为黑色和灰色。关于工具箱的盖子，大量血迹被完全刮掉了，而脱氧核糖核酸测试只显示血液属于 Shakhshaeva 女士母亲的一位女性亲属。尽管辩护律师多次提出要求，但核实该血迹中的基因是否也与 Shakhshaeva 女士父亲的基因相符的检测从未完成。

29. 2015 年 8 月 13 日，调查员提出指控，并通知了 Shakhshaev 先生对他的最初指控。来文方说，调查人员写道，据称经证实，“2015 年 6 月 13 日，在他的公寓里，当他女儿正在睡觉时，从凌晨 2 点 10 分至上午 10 点 15 分，有预谋恶意的 Shakhshaev 先生出于对 Shakhshaeva 女士突发的个人仇恨，对她造成几处身体伤害，致其死亡”。来文方称，提出这些指控并没有任何经证实的实验室检测结果、目击证人、凶器、尸体或部分尸身。

30. 来文方指出，虽然调查员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了法医实验室的检测结果，但将近一年后，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调查员才将结果通知了 Shakhshaev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审前调查

31. 来文方报告说，从 2015 年 10 月到 2017 年 2 月 2 日审判开始，实际上没有采取任何调查行动来发现和获取新证据。因此，所有法医实验室检测均是 2015 年 10 月前完成的。由于缺乏关于 Shakhshaev 先生有罪的可信证据，该案件据称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来自第一调查局的另一名调查员接手，第一调查局是调查委员会调查部门的一个机构，负责莫斯科最重要的案件。

32. 来文方称，新调查员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发现或获得实质性证据的调查行动。她只收集了一些关于 Shakhshaeva 女士健康状况的医疗报告。2016 年 6 月，该调查员请求对一些土壤样本进行法医实验室检测，以确定某个腐烂尸体的任何生物痕迹。她在 Shakhshaev 先生 2015 年 8 月被捕前可能去过的地方收集了这些样本。来文方称，这显然是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不顾一切地想拘留 Shakhshaev 先生，假装已经崩溃的调查仍在进行中，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是否定性的。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的审前调查

33. 来文方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根据该条，从案件启动之日起，调查不得超过 12 个月。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主席可以破例允许进一步延长审前调查。当对 Shakhshaev 先生的刑事调查总期限接近 18 个月时，调查员起草了起诉书，并提交莫斯科市检察院批准。来文方称，检察官显然拒绝批准起诉书和将案件移交法院。来文方还说，这迫使调查委员会将案件重发到调查委员会的区一级机构。

34.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调查由另一名调查员进行，她来自调查委员会中央行政区调查部的内政局，据称是为了绕过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正常程序。该调查员签署了起诉书，获得了区级检察官的批准，并将其转交法院。来文方称，调查委员会对重新指派调查员的操纵表明，整个案件是欺诈性的。来文方还称，司法机关对调查和起诉当局的这种欺诈行为视而不见。

审判和上诉庭审

35. 2017 年 2 月 2 日，初审法官宣布将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举行该案件的首次庭审。当天，她承认该案件由其审议，并延长了对 Shakhshaev 先生的审前拘留，直至审判结束。审判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结束，Shakhshaev 先生被判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 12 年监禁。

36. 在庭审期间，据称法官驳回了辩方要求采取额外措施以获取可证明无罪的证据的所有请求，包括恢复和查看 Shakhshaeva 女士失踪当天可能用来交流的 WhatsApp 账户，以及她的朋友找回但随后神秘失踪的手机 SIM 卡，并传唤辩方证人等。她还驳回了辩护律师关于宣布 2015 年 8 月 12 日搜查公寓期间收集的所有证据不可采信的请求，据称搜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特别是没有正确地收集证据、将其放在箱内或在两名搜查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据来文方称，法官显然有失偏颇，因为她同意了控方关于收集和审查新证据的所有请求，却从未在审前调查期间与辩护律师或 Shakhshaev 先生分享过这些新证据。

37.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法官作出了有罪判决，她在该判决中认定，Shakhshaev 先生出于对前妻行为所引起的个人仇恨而谋杀了她。犯罪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生在他们共同居住的公寓内。在实施谋杀时，Shakhshaev 先生对 Shakhshaeva 女士造成了身体伤害，严重损害了她的健康，最终导致她死亡。之后，为了隐藏犯罪的痕迹，Shakhshaev 先生用一种不明工具肢解了 Shakhshaeva 女士的尸体，并将其弃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

38. 来文方称，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 Shakhshaeva 女士被谋杀，即使发生了谋杀，也没有证据表明谋杀在控方声称的时间，以控方声称的方式发生在 Shakhshaev 先生的公寓内。

39. 来文方还说，在宣判时，法官无视辩方的申诉，即没有实质性证据确凿无疑地证明 Shakhshaeva 女士已经死亡，发生了一起谋杀，或即使发生了，也无证据表明谋杀发生在 Shakhshaev 先生的公寓内，是有意还是无意。据称没有证据表明 Shakhshaev 先生实施了所称的谋杀或与之有关。

40. 2017 年 11 月 20 日，辩护律师和 Shakhshaev 先生就该判决向莫斯科市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们在上诉中指出，法官滥用了她作为初审法官的权力，这不仅是因为她表现出偏见，完全支持检察官的立场和请求，还因为她多次担任检察官，因此在裁决案件时未能表现为一位公正和独立的裁决者。特别是，她批准了检察官的所有请求，却断然驳回了辩方的请求。据称在休几周的年假期间，她还下令警方采取若干调查行动，为控方寻找一名辩方从不知晓的证人，并在她休假回来后将该证人带来。

41. 来文方称，法官侵犯了 Shakhshaev 先生的一些基本权利和正当程序权利，包括由公正独立的法院审判的权利，在对抗式庭审期间的“平等武装”权，在合理时限内受审的权利，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的权利，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等等。

42. 辩方在上诉中还强调，所控罪行的实际情况，包括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确凿证据的证明。因此，这显然是误判。具体来说，法官判决的证据不足，因为她完全未能发现并排除合理怀疑地确定所控罪行的要素，包括犯罪现场、尸体或部分尸身、关于在据称犯罪现场或车辆上谋杀痕迹的可靠和可信证据、凶器、谋杀方式以及尸体或部分尸身可能被抛弃或隐藏的地点等。此外，法官完全未能排除合理怀疑地确定谋杀的动机和预谋的恶意。

43. 2018 年 4 月 11 日，莫斯科市上诉法院断然驳回了辩方的上诉。据称上诉法院的审理只持续了一个小时，其中 95% 的时间给了检察官。辩方未获许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听取其辩论。据称当辩护律师发言时，法官们并没有在听，而是在其智能手机上播放与案件无关的视频并发出嘲笑。

44. 因此，来文方认为，初审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均未能确保对抗诉讼中的“平等武装”。此外，两个法院都以 Shakhshaev 先生未能证明他没有犯下罪行为由作出了判决，这侵犯了无罪推定权。

侵权情况分析

45. 来文方认为，剥夺 Shakhshaev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俄罗斯联邦完全没有遵守与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有关的国际规范。特别是：

(a) 调查和庭审带有偏见，忽略了 Shakhshaeva 女士可能遭遇的任何其他可能情况。这种明显的误判可能是由上述有权势的人所引起的；

(b) 调查委员会公然侵犯了 Shakhshaev 先生无罪推定的权利，策划进行了一场对他进行污蔑的媒体运动；

(c) 初审法官明显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据称，该法官以将现政府的一些政治反对派判处监禁而著称。此外，发布 2015 年 8 月 10 日进行第三次搜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将 Shakhshaev 先生还押候审的决定的也是该法官，尽管她大量参与了审判前程序，从而具有明显的利益冲突，却没有回避对他的审判；

(d) 在 Shakhshaev 先生被定罪前后剥夺其自由的依据据称是第三次搜查他的公寓时所发现的、由警方捏造和放置的证据；

(e) Shakhshaev 迅速获得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审前调查和庭审被拖延，调查员和法官没有尽责行事；

(f) 初审法官驳回了辩方要求查阅一些法医实验室报告的所有请求。来文方称，只有那些被认为符合控方说法的报告可供辩方查阅。此外，法官还驳回了与三次搜查期间所收集的证据的可采性有关的请求，包括据称是警方和调查员捏造和放置的证据。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初审法官发布了一项裁决，要求给予调查员、法医专家和警察纪律处分，因为他们未能尽责行事，工作表现不佳，显然导致庭审延长；

(g) 此外，调查员和初审法官拒审查可证明无罪的证据，包括 Shakhshaeva 女士可能使用 WhatsApp 与潜在绑架者进行了联系；

(h) 2015 年期间进行的一些法医实验室检测没有列入案件档案，也没有提供给辩方研究，尽管向调查员和初审法官提出了相关请求。因此，被告被剥夺了获得可证明无罪的证据的权利。

政府的回复

46. 2018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hakhshaev 先生的现状，并阐明有哪些法律条款能够证明对他继续拘留是正当的，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其已批准的条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Shakhshaev 先生的身心完整。

47. 2018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答复。答复迟了两个多月，是在工作组通过本意见之后才收到的。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其答复时限。因此，本案中的答复被视为迟交，鉴于该国政府没有请求延期，工作组无法将答复视为在期限内作出。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48. 2018 年 10 月 22 日，来文方告知工作组，终审上诉机构确认了对 Shakhshaev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

讨论情况

49.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1. 来文方提出了一些指控(见第 45 段), 认为对 Shakhshae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52. 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 政府选择对这些非常严重的指控不予处理。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所提指控。

53. 来文方认为审判法官明显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 因为她就是作出 2015 年 8 月 10 日进行第三次搜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将 Shakhshaev 先生还押候审的决定的法官。来文方认为有明显的利益冲突, 因此法官不公正。此外, 据来文方称, 这位法官以将现政府的一些政治反对派判刑而著称。

54. 鉴于后一项指控的一般性质, 工作组无法就其发表任何意见。但关于前一项指控, Shakhshaev 先生的初审法官既是批准第三次搜查令, 又是下令将其还押候审的同一名法官, 工作组认为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55. 在这方面,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 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 不得有任何例外(第 19 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第 21 段), 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个方面。第一, 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 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 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 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例如, 根据国内法规, 本应被取消资格的法官若参加审理, 而使审判深受影响, 通常不能被视为无偏倚的审判。

56. 在本案中, 初审法官从一开始就大量参与了 Shakhshaev 先生的案件。她是批准第三次搜查令的法官, 而在这次搜查期间, 据称在 Shakhshaev 先生的公寓找到了关键证据。她也是决定是否应继续对 Shakhshaev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官。工作组认为, 该法官参与了初步程序, 很容易使她在审判前就对案件形成看法。这些了解必然会影响到对 Shakhshaev 先生的指控和对这些指控的评估。因此, 该法官参与审判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有关公正性的要求。³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该法官采取了各种事实上的调查行动, 如来文方在上文第 40 段所述, 这些行动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1 款对法官公正性的要求。

57. 来文方还称, Shakhshaev 先生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审前调查和庭审均遭到拖延, 调查员和法官没有尽责行事。Shakhshaev 先生 2015 年 8 月 12 日被捕,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始受审, 2017 年 11 月 14 日被判刑。工作组注意到, 在此期间, 对他的审前拘留被定期审查和延长, 但 Shakhshaev 先生在审判开始前被拘留了约 18 个月, 后在审判期间又被拘留了 9 个月。因此, Shakhshaev 先生的审前拘留共为 27 个月, 这是一段很长的时间。

58. 工作组忆及,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了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这不仅旨在避免使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 并且——如果在审判期间被拘押——旨在确保这类剥夺自由不超过具体案件情况的需要, 而且

³ 见 Larrañaga 诉菲律宾(CCPR/C/87/D/1421/2005)。

符合司法的利益。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什么才是合理；主要兼顾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⁴

59.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调查中存在一系列严重违规行为(见上文第 20-22 段)。来文方称，法官因此要求对调查员采取纪律措施(见第 22 段)。政府对这些指称均未作出回应。

60. 工作组还注意到 Shakhshaev 先生的行为，他同意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两次搜查(见上文第 23-24 段)，并在 Presnenskiy 地区间调查局将其作为证人传唤时出庭。这些都表明被告有合作行为，工作组因此认为，诉讼过程漫长不能归咎于他。

61.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在法院拒绝被告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对其进行审理。⁵ 在 Shakhshaev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62. 来文方还说：据称将 Shakhshaev 先生定罪基于的是警方捏造和放置的证据，这些证据据说是在第三次搜查他的公寓时发现的；初审法官驳回了辩方要求查阅一些法医实验室报告的所有请求；2015 年期间进行的一些法医实验室检测没有列入案件档案，也没有提供给辩方研究，尽管向调查员和初审法官提出了相关请求。此外，来文方认为，调查员和初审法官拒绝审查可证明无罪的证据，包括 Shakhshaeva 女士可能使用 WhatsApp 与潜在绑架者进行了联系。

63.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载的有相当实践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必须包括能够接触文件和其他证据。这必须涵盖诉方计划在法庭上针对被告提出的全部资料或者可开脱罪责的资料，开脱罪责的资料应当不仅包括证明无罪的资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于辩护的证据。⁶ 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辩方不能查阅法医实验室报告。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法官明显存有偏见，因为她同意了控方收集和审查新证据的所有请求，却从未在审前调查期间与辩护律师或 Shakhshaev 先生分享过这些新证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情况。

64. 同样，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法官没有审查其他可能证明 Shakhshaev 先生无罪的证据，这从表面看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即剥夺了公正审判权。

65. 关于对上诉的审判，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说法(见上文第 43 段)。上诉法庭断然驳回了辩方的上诉，将大部分审判时间给了检察官。法官甚至不听辩方的辩护，而是据称在玩智能手机。工作组对这种公然拒绝司法和剥夺“平等武装”的行为感到震惊，认为这严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66. 此外，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根据该款，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要求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这项权利要求缔约国必须对充分审查定罪和量刑，以确保证据和法律的充分性。⁷ 断然驳回辩方意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⁵ 同上；另见 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CPR/C/72/D/818/1998)，第 7.2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另见 CCPR/C/CAN/CO/5，第 13 段。

⁷ 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86/D/1100/2002)，第 10.13 段。

见的上诉法院和在上诉过程中玩智能手机的上诉法官不符合这一要求。工作组忆及，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有关法庭独立和公正的要求也适用于上诉程序，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本案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67. 最后，来文方认为调查委员会策划了一场污蔑 Shakhshaev 先生的媒体宣传，公然侵犯了 Shakhshaev 先生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这是政府选择不予回应的另一项指称。

68.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达的观点，即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道(第 30 段)。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在上文第 14 段中提到的媒体宣传只能来自调查当局。这严重侵犯了 Shakhshaev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情况。

69.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并得出结论：对 Shakhshaev 先生的拘留源于审判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政府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这种不遵守行为情节严重，使剥夺 Shakhshae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0.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hapi Shakhsha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项、(丙)项和第 5 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72.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hakhshae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hakhshae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hakhshae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hakhshae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Shakhshae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Shakhsha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